

证券代码：834692

证券简称：恒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 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及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安徽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共生物流”）的共生物流平台为第三方物流网络平台，并提供与物流相关的衍生服务。该平台主要用于物流车辆的管理等，帮助物流运输需求方和承运方能以便捷、高效、低成本方式成交并完成运输服务。基于运输费用占公司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且超过 20%，为降低运输费用及其管理费用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1 年向其支付不超过 800 万元物流运输费用，较之前的经营模式年运输费能降低 5%左右。共生物流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众创物流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李文为其合伙人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事项，因相关股东李文、李勇、李金梅签订有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因此三名股东李文、李勇和李金梅均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1 年公司拟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，需由股东李文以自有商业用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公司股东李勇、李文、李金梅及他们的配偶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以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等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事项，因相关股东李文、李勇、李金梅签订有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因此三名股东李文、李勇和李金梅均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以自有房产、土地及全资子公司房产、土地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自有房产、土地及全资子公司房产、土地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内容以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银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等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大林、肖郑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、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、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